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18号

**申请人:**许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伍虹灯，职务：局长。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单号：XX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的投诉以调解的方式作出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的投诉以调解的方式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处理。

经查，申请人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XXX熟海鸭蛋”不符合相关规定，于2025年9月21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1. 请你单位对被举报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对本人作出奖励；2. 请你单位将案件办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3. 请你单位组织调解、化解争议纠纷（电话不保密）。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关于许某投诉举报函的回复》：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经查，被投诉举报的 XXX 熟海鸭蛋属该公司所生产；该公司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检测报告，该报告由安徽省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25SPXXXXXXX；该报告显示“食品名称”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因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经询问，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将该回复邮寄给申请人，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申请人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XXX 熟海鸭蛋”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22日